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4）57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 关于陕西鸿生智造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鸿生智造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鸿生智造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鸿生智造新材料制造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8-610324-04-01-117726）文件受理，选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扶风工业园鸿祥大道2号。建设规模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22275.93 m<sup>2</sup>，安装数控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组立机、校正机、抛丸机、二保焊机等设备，建设伸缩式喷漆房1间，年产钢支架1000吨，钢横梁1000



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废气、噪声、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固废等。施工场地实现“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等；施工废水设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尽量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经污水管网排至绛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调整施工设备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移动式隔声屏障进行隔声，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建筑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围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送指定垃圾收集点。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切割及焊接、抛丸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粉尘一起通过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调漆、喷漆及烘干过程在喷漆房设置1套“干式纸盒+活性炭吸





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经污水管网排至绛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连接处采用挠性连接，减少振动；项目环保设备风机采用低噪声风机，均设置隔声箱，内壁设置隔音棉，基础减振，挠性连接；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尽量避免开窗，以增强隔声效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钢丸、收尘灰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机油、废旧手套及废油抹布、废油桶、废纸盒、油性漆渣、废油性漆料桶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及一般地面硬化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辅料库；一般地面硬化区包括办公区、其他生产区。对不同的防治分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现有各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措施日常管理、检查及维护工作，杜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

6、鸿生智造新材料制造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规划，该项目拟分期建设，此次评价内容为二期建设内容，主要生产钢支架及钢横梁。二期建设内容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有关要求，需按照绩效分析 A 级企业执行，因此一期项目，需同时满足绩效分析 A 级相关要求。

三、在项目建成投用前，请积极申请办理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手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手续。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9月23日

---

抄 送：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年9月23日印发

---

